

(修订版)
大埔区议会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8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2时30分至下午5时27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陈笑权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区镇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议员, MH	下午2时33分	下午3时55分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会议开始	下午3时39分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下午5时10分
罗晓枫议员	下午2时37分	会议完毕
谭荣勋议员, MH	下午2时32分	会议完毕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增选委员</u>		
陈伟伦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5时18分
李少文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5时01分

秘书

梁仲华先生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卓玲女士	高级城市规划师(大埔) / 新界区规划部 / 规划署
陆炜茵女士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 环境保护署
麦秀芳女士	副房屋事务经理(租约)(大埔、北区及沙田八)(3) / 房屋署
马汉钊先生	卫生总督察 1 / 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陆佩文女士	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 / 防治虫鼠) / 食物环境卫生署
李柏豪先生	高级卫生督察(行政及发展)特别职务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陈振平先生	高级工程师 1 / 房屋工程 1 组 / 土木工程拓展署
罗宝仪女士	高级工程师 / 维修 1 / 土木工程拓展署
颜颖康先生	工程师 / 20(北) / 北拓展处 / 土木工程拓展署
谭文棣女士	工程师 / 维修 1C /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嘉豪先生	工程师 / 房屋工程 1 组 / 土木工程拓展署
林国泉先生	高级工程师 / 新界东区 2 / 水务署
江芷欣女士	工程师 / 新界东区(分配 2) / 水务署
刘家业先生	大埔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 / 香港警务处
孙俊杰先生	大埔军装巡逻小队第一队指挥官 / 香港警务处
陈永耀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 / 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邹健强先生	高级地政主任(管制)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黄耀明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吴永雄先生	高级工程师 / 大埔 / 渠务署
曾志伟先生	结构工程师 / C2-3 / 屋宇署
萧伟琨先生	区域工程师 / 工程(离岛) / 路政署
王兆轩先生	海事主任 / 港口巡逻组(4) / 海事处
李志伟先生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 / 海港巡逻组(4) / 海事处
张伟锋先生	工程师 / 大埔二 / 运输署
陈志伟先生	驻地盘工程师 / 奥雅纳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淑美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乐谦先生	行政主任(发展)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晓雯女士	行政主任(地区主导行动计划)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请假者

李锦松委员

缺席者

郭永健委员

开会词

主席 欢迎各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是次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欢迎增选委员陈伟伦先生加入本委员会。
- (ii) 李锦松委员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他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委员会只会同意委员因身体不适(包括因怀孕而引起的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出席行政会议、分娩或待产的缺席申请。按照上述常规，他的申请不获批准。
- (iii) 房屋署(“房署”)赵谢淑燕女士因事未能出席会议，由麦秀芳女士代表出席。
- (iv) 环境保护署(“环保署”)陆炜茵女士接替黄展和先生出席往后的会议。

I. 通过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11 日第四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0/2018 号)

2. 主席 表示，秘书处在会议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建议，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绿色殡葬简介

3. 主席 欢迎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高级卫生督察李柏豪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4. 李柏豪先生 以简报形式介绍绿色殡葬的相关信息。

5. 任万全议员支持绿色殡葬，亦理解署方希望能够把绿色殡葬普及化。不过，由于殡葬事宜涉及传统习俗及个人意愿，署方不应期望长远能够以绿色殡葬取代传统殡葬。此外，为表示对逝者的尊重和方便市民随时通过手机应用程序或网上平台追思，他建议署方主动把逝者的数据输入至“无尽思念”网站，省却市民自行到网站输入数据的步骤。

6. 胡健民议员表示，署方为善用骨灰坛位，自2014年1月起容许市民申请在先人的公众骨灰坛位加放骨灰，条件是相伴的先人需与首位安放在这个公众骨灰坛位的先人有近亲或密切关系。他认为这个安排理想，但询问署方如何判断先人们是否有密切关系，或以什么准则决定是否批准有关申请。他续询问署方有没有曾经拒绝有关申请。如有，署方如何处理？

7.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假如纪念花园的纪念碑墙已经镶满牌匾，食环署将如何处理(例如会否增建纪念碑墙)？
- (ii) 署方有没有限制市民在“无尽思念”网站上载的数据(如逝者的录像)的档案大小？如档案因容量过大而未能上载，署方将如何处理？
- (iii) 在2012至2017年期间，累计逾5 000至6 000名市民使用海上撒灰服务，而署方每年则举办4次海上追思活动。他询问是否每次海上追思活动都有大量市民参与，以及是否所有希望参与海上追思活动的市民都能够参与。假如日后使用海上撒灰服务的人数继续增加，他希望署方作出相应安排，例如增加船队规模等，避免有希望参与海上追思活动的市民因船只座位不足而未能参与。
- (iv) 认为传统习俗及传统殡葬方式难以取缔，不希望署方将来强制以绿色殡葬取代传统殡葬。

8.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小区人士普遍支持采用可持续及善用土地的殡葬方式。不过，以海上撒灰服务为例，署方每次只让10名家属亲友上船举行悼念仪式，或会令考虑使用服务的市民却步。他建议署方考虑优化有关安排，例如放宽参与悼念仪式的人数限制，以鼓励更多市民使用海上撒灰服务。
- (ii) 认为推出“无尽思念”手机应用程序的做法良好，除可在先人的生忌及死忌等日子作出提示，亦有助推广慎终追远的文化。
- (iii) 询问署方能否提供数据数据，显示有多少市民把逝者的骨灰送返内地安葬。他认为政府应研究推出更多便利市民把逝者骨灰运返内地(例如大湾区)安葬的政策，以纾缓香港土地及骨灰坛位不足的情况。

9. 余智荣议员指殡葬形式不断改变和进化，部分市民会选择沿用传统殡葬方式，亦有市民选择采用其他方式。他认为关键是政府要多作宣传，让更多市民认识和接受绿色殡葬。

10. 邓铭泰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香港缺乏骨灰坛位，绿色殡葬值得支持，但 2012 至 2017 年期间使用纪念公园及海上撒灰服务的人数增幅并不显著。
- (ii) 除了增加纪念花园及海上撒灰服务，让殡葬方式更多元化外，署方应从宗教角度研究如何提升绿色殡葬的使用率。由于中国传统思想认为先人安葬的地方对后人影响甚大，故署方需要聘请对宗教有一定研究或经验的学者，研究如何令市民安心使用绿色殡葬，而不会感到对先人不敬。
- (iii) 不同宗教信仰的人士会选择不同的殡葬方式，而家属亲友为逝者选择殡葬方式时亦有一定制肘，署方需要说服市民使用绿色殡葬并不等于对先人不敬。
- (iv) 家属亲友可以在纪念花园的草地上撒灰，但此举可能影响青草的生长及纪念花园的环境。他希望署方在宣传时清楚讲解细节，亦要避免过度集中在某块草地上撒灰。

11. 李少文委员指市民只可在纪念花园的指定位置撒灰，因此先人们的骨灰难免会混在一起。此外，把骨灰撒在草地后青草难以生长，而骨灰亦会随风飘散。他询问署方每隔多久为草地翻土，以及如何处理这些沾有先人骨灰的泥土。

12. 李柏豪先生回复如下：

- (i) 食环署现正进行一连串有关绿色殡葬的宣传活动。除了到区议会外，署方亦会派员到学校、医院及老人中心等进行宣传。
- (ii) 在公众骨灰坛位加放骨灰的条件，是相伴的先人必须与首位安放在这个龕位的先人有近亲或密切关系。署方在审批申请过程中或会要求申请人作出声明，由申请人承担日后可能出现的纷争。
- (iii) 市民需要按照指示把数据上载至“无尽思念”网站，而上载照片的数量及档案大小亦有一定限制。
- (iv) 署方已经在本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6 日举行 2 次海上追思活动，亦计划在 9 月 21 日及 10 月 5 日举行另外 2 次海上追思活动。署方会致函所有曾经使用海上撒灰服务的家属，邀请他们参与海上追思活动，当中接近一半的获邀人士愿意参与活动。由于每次活动使用的船只可以容纳 300 人左右，因此不会出现座位不足的情况。

- (v) 署方目前只是推广绿色殡葬服务，旨在为市民提供更多选择，亦没有计划以绿色殡葬取代传统殡葬。
- (vi) 署方每星期都会提供海上撒灰渡轮服务。视乎每次的使用人数，如船上仍有空置座位，署方亦会弹性处理，以期尽量安排家属亲友参与海上撒灰服务(即使是多于 10 位)。
- (vii) 政府并没有限制市民不能把骨灰带离香港，但其他国家(例如加拿大)可能需要收到相关的火化证明，才会批准骨灰入境。就上述情况而言，食环署可以协助市民发出相关证明书，以便向其他国家作进一步申请。
- (viii) 署方现正接触不同的宗教团体，例如通过香港佛教联合会举办的活动，并在该会辖下的学校推广，宣扬绿色殡葬理念。
- (ix) 即使没有骨灰，纪念花园内草地的生长情况亦容易受天气影响。因此，署方人员每日都会监察草地的生长情况及泥土条件等。

13. 罗晓枫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由于土地资源有限，他支持可以持续发展的绿色殡葬服务。
- (ii) 政府在殡葬方面的工作主要有三方面，分别是提供公营骨灰坛位、规管私营骨灰坛场和推广绿色殡葬。他认为这三方面的工作缺一不可，否则会失去平衡。
- (iii) 早前有私营骨灰坛场倒闭，不少市民被迫把先人的骨灰迁出。政府鼓励这些苦主使用绿色殡葬服务，但申请服务所需的文件繁复(例如申请人需要准备先人的身份证、死亡证及火化证明等)，部分文件可能难以找到。他认为，如推广绿色殡葬的原意是纾缓龕位不足的问题，政府理应简化绿色殡葬服务的申请程序，提供诱因吸引市民选用服务。
- (iv) 政府在葵涌及和合石骨灰安置所提供临时存放骨灰服务，存放期分别为 3 个月、6 个月或 12 个月。不过，市民轮候公营骨灰坛场的时间为 1 年半至 3 年不等。考虑到私营骨灰坛场的供应不稳，他建议政府放宽临时骨灰安置服务的期限，甚至与轮候公营骨灰坛的时间看齐，让市民无须不断办理续期手续。
- (v) 不论合葬位、临时存放位或绿色殡葬服务，政府都需要提供足够诱因吸引市民使用，否则使用传统殡葬服务的比例将会持续高企。

14.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部分先人的家属亲友可能已经移居不同地方，其骨灰坛位亦鲜有后人拜祭。假如有亲友希望继承联络人的责任，应如何向食环署留下

联络数据？如没有文件证明联络人与先人的关系，食环署又如何核实这位联络人的身分？

- (ii) 食环署撤销公众骨灰坛位安放的骨灰数目上限，是否代表只要龕位有足够位置，便可以把近亲及有密切关系的逝者骨灰一同放进同一龕位？如逝者与先人有亲属关系但没有证明文件，市民可如何向署方提出合葬申请？
- (iii) 日本已经推出智能骨灰坛场，市民只需拍卡和输入数据，系统便会自动取出先人的骨灰坛位让市民拜祭。他指年轻一代或较容易接受这种新式骨灰坛场，并询问政府会否及早考虑引入。
- (iv) 独居长者过身后，协助处理殡葬事宜的老人中心或社工能否代表逝者向署方申请绿色殡葬服务？

15. 李柏豪先生 回复如下：

- (i) 食环署辖下葵涌及和合石骨灰安置所合共提供约 15 000 个骨灰坛位供市民使用。
- (ii) 暂存骨灰服务属于过渡安排，存放期分为 3 个月、6 个月或 12 个月，期满可以续期。申请续期时，市民只需每月缴交费用 80 元，除此之外并无其他使用条件。
- (iii) 食环署处理绿色殡葬、骨灰暂存服务，以至倒闭的私营骨灰坛场时，申请人如可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用作证明亲属关系便最为理想。申请人如无法提供上述证明，食环署亦接纳申请人以宣誓 / 声明方式证明所需的亲属关系。
- (iv) 香港的土地资源非常珍贵，署方不单在觅地兴建新骨灰坛场时遇到困难，甚至连在现有骨灰坛场加设新纪念碑墙亦困难重重。因此，署方以葵涌火葬场作为试点，通过加设电子告示版，让没有计算机设备的市民亦可悼念先人，以应付纪念碑墙空间不足的问题。
- (v) 逝者的家属亲友可自行选择是否在纪念公园镶嵌纪念牌匾。如他们选择镶嵌纪念牌匾，署方会提供可供镶嵌纪念牌匾的纪念花园位置。如某纪念花园的纪念碑墙已经镶满牌匾，家属亲友或需前往其他纪念花园镶嵌纪念牌匾。
- (vi) 绿色殡葬与传统的风俗习惯有异，并非所有市民都能够接受。署方将参考其他国家的例子，致力以崭新方式推广绿色殡葬服务。
- (vii) 如有家属亲友希望为已去世的独居长者办理殡葬事宜，亦可通过宣誓 / 声明方式证明亲属关系，以便向食环署申请绿色殡葬、骨灰暂存等服务。

16. 主席指委员普遍支持绿色殡葬服务，能为市民提供更多元化的选择。他请食环署备悉委员的意见。

III. 有关近期两次在汀角路及颂雅路交界处附近爆水管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1/2018 号)**

17. 主席欢迎下列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水务署高级工程师林国泉先生及工程师江芷欣女士；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高级工程师陈振平先生及工程师李嘉豪先生；以及奥雅纳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驻地盘工程师陈志伟先生。

18. 任万全议员介绍上述文件。此外，由于在文件所述的爆水管事件中，水浸的时间长达 3 至 4 小时，部分积水由地下隧道流出，而隧道上方亦正进行工程，因此他关注地下隧道的结构有没有受到影响，并希望土拓署或相关部门响应，以释除疑虑。

19.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会议前收到委员提交另一份与南运路爆水管事宜有关的文件(见附件一)。他请任启邦议员介绍该文件。

20. 任启邦议员介绍该文件。

21. 林国泉先生响应如下：

- (i) 由于暂停食水供应会对附近居民造成极大影响，因此在淡水管爆裂事件发生后，水务署一般会先行评估现场情况，尽可能通过调动水管网络以维持食水供应，减低对居民的影响。
- (ii) 本年 8 月 9 日，区内有淡水管爆裂。水务署评估现场情况后，发现可以通过调动水管网络，维持附近居民的食水供应，从而减低事件的影响，因此决定采取有关措施，但执行的时间较长。
- (iii) 由于事故当日水管爆裂后流出的水量较多，水务署人员需要在水浸的情况下寻找及关闭水阀，因此需要更多时间处理。水务署会检视和优化程序，提升日后处理同类情况时的工作效率，包括加快评估现场情况和关闭水阀的程序。
- (iv) 不论发生咸水管或淡水管爆裂事故，水务署都致力减低对居民的影响。可幸的是，在本年 7 月 8 日及 8 月 9 日的 2 次水管爆裂事故中，都没有住户受到影响。
- (v) 至于 9 月 2 日晚上在南运路发生的水管爆裂事故，相关的水管并未纳入早前大埔区水管修复计划的工程范围内。不过，水务署会审视该水管是否属于高危水管，如属于高危水管便会交由署方的工程组

跟进(例如更换或复修水管等)。

(会后补注：水务署更正上述第(ii)及(iv)段提及到的爆水管事件是在8月9日发生，而非8月10日。)

22. 任启邦议员表示，在9月2日晚上暂停供水前，水务署正进行紧急维修工作。他当晚曾经致电水务署热线，希望向当值工程师或工程人员了解情况，但无法取得相关人员的联络电话，结果只能向在场的工程人员查询。他非常关注爆水管事故会否影响居民，因此希望水务署能够提供相关人员的联络数据，方便区议员或屋苑管理公司有需要时查询，以便向居民发放最新信息。

23. 主席请林国泉先生在会议后联络任启邦议员及任万全议员，以作跟进。

24. 李嘉豪先生响应任万全议员的查询，指土拓署在事件发生后已通知路政署，而路政署亦已派员检查有关隧道的结构状况。根据路政署的回复，行人隧道的结构没有问题。

IV. 二零一八年大埔区第三期灭蚊运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2/2018 号)

25. 马汉钊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26.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会议前收到委员提交另一份与灭蚊事宜有关的文件(见附件二)。他请谭荣勋议员介绍该文件。

27. 谭荣勋议员介绍该文件。另外，由于有台风迫近，他指飘散在地上的枝叶可能会堵塞渠口而形成积水，容易滋生蚊虫。他请各部门在风暴前预先检查各个去水渠的状况。

28. 任启邦议员表示收到市民意见，指大美督近水上活动中心的烧烤场有不少杂草。由于他不确定该烧烤场是否由渔护署负责管理，因此希望民政处协助通知有关部门前往该处除草和灭蚊。

29. 主席指近日登革热肆虐，故感谢食环署听取区议员及市民的意见，加强在区内除草和灭蚊。如有需要，他请委员直接联络上述部门安排除草和灭蚊。此外，由于有台风迫近香港，他已经促请食环署、路政署及渠务署尽快清理去水渠的枯枝及垃圾，以期减少意外风险和减轻风暴造成的损失。他亦鼓励委员在风暴期间紧守岗位，如有特别情况便向相关部门报告。

30.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由于登革热肆虐，民政处早前邀请各区议员提供蚊患黑点及建议需要加强灭蚊的地方。他指区议员已经提供这些黑点的位置，但不知道民政处已经或将会采取哪些跟进措施。为此，他请食环署或民政处等相关部门主动通知各区议员有关的进展。
- (ii) 不少弃置大型家具(如衣柜、梳化及床等)及在风季过后收集到的木头都会暂时存放在公共屋邨垃圾站等待清理。不过，这些物品在下雨天时容易积聚雨水和滋生蚊虫，加上放置的时间或长达 1 个月，是蚊患爆发的潜在危机。他知悉房署已经积极清理这些大型垃圾，只是数量太多而未能及时处理。他希望食环署及房署可以加强合作，并研究方法改善有关情况。

31. 马汉钊先生回复指，食环署已经收到一份蚊患黑点名单，日后开展工作时及完成工作后都会通知有关的区议员。处理公共屋邨的大型垃圾方面，食环署将与房署协调，加强清理这些大型垃圾。

V. 各有关部门报告大埔区街道管理环境卫生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3/2018 号)

32. 主席欢迎各部门代表列席会议。

33. 马汉钊先生介绍上述文件，并作出 1 项修正，指文件中第 6 项“检控店铺违例扩展营业范围数字”中，“翠怡花园 / 翠和里 / 旧墟直街 / 翠乐街 / 美新里”在 2018 年 8 月份的检控数字应该为“2”。

34. 除了食环署的恒常报告外，主席请各相关部门报告过去 2 个月在大埔四里采取的执法或跟进行动。

35. 各政府部门的报告简述如下：

- (i) 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在 2018 年 7 月 18 日及 8 月 23 日共统筹 2 次跨部门联合行动，行动地点包括大埔墟大光里、大荣里、大明里、广福里、乡事会坊、广福道的蔬果店、乡事会街(7 月 18 日)及运头角里近美枫大厦一带(8 月 23 日)，参与的部门包括大埔民政处、食环署、警务处、地政处、路政署、屋宇署及环保署，而消防处则因为紧急救援行动而未能参与上述 2 次联合行动。

- (ii) 警务处一直致力协助各部门打击大埔四里的店铺阻街问题，亦非常关注有货车长期(即超过 24 小时)停泊在乡事会坊上落货而造成阻塞的情况。警方除了在香港乡事会坊实施交通管制措施，向违例车辆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外，亦通过划线及检查轮胎入气口位置的方式，检查该辆长期停泊的货车在 24 小时内是否曾经移动，以便进行票控。检控数字方面，警方本年 7 月及 8 月在香港乡事会坊分别发出 9 张及 28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此外，关于有车辆停泊在香港乡事会坊咪表泊位超过 24 小时一事，警方已经在 8 月份作出 4 次检控。
- (iii) 大埔地政处在上述 2 次跨部门联合行动中，就大埔四里及运头角里的店铺在公众地方设置不可移动的地台合共发出 12 张法定通知及警告信。
- (iv) 路政署继续加紧巡查，如有发现非法弃置的建筑废料，署方会立即安排人员清理。
- (v) 屋宇署在上述 2 次跨部门联合行动中，并未发现需要处理的伸缩檐篷。
- (vi) 运输署早前建议取消乡事会坊 2 个货车泊位，但在进行地区咨询时收到反对意见。署方其后修订方案，建议把这 2 个货车泊位改为 3 个私家车泊位，并把乡事会坊近大埔浸信会的 3 个私家车泊位改为晚间货车泊位。不过，有部门认为近大埔浸信会的位置不宜停泊货车，因此运输署最终只是建议把乡事会坊 2 个货车泊位改为 3 个私家车泊位。有关这个方案，如其他部门没有其他意见，运输署将进行区域咨询。
- (vii) 环保署自本年 7 月起参与由大埔民政处统筹的跨部门联合行动，现正就 5 宗大埔四里店铺扬声器发出噪音的个案搜集资料，适当时候会作出检控。此外，环保署在参与联合行动后所收到的投诉数字已经大幅下降。

36. 李国英议员 赞扬各部门过去 2 个月处理大埔四里的问题时充分合作。他指自己能够接受大埔四里的现况，但经常有市民向他转发相片，投诉大埔综合大楼对面的蔬果店把物品放置在马路旁的栏杆上，希望部门备悉和跟进。此外，他指大埔四里的街道较为肮脏，希望食环署能够加强清洁。

37. 刘勇威议员 指各部门共同努力处理大埔四里的店铺阻街问题有一定成效。不过，大埔旧墟一带每晚都有食肆店铺违规扩展营业，但检控数字偏低，希望相关部门留意情况。

38. 区镇桦议员 感谢警务处的马胜远先生及刘家业先生积极跟进大埔四里的个案。他亦感谢食环署的黎兆光先生及马汉钊先生带领团队在过去 2 个月迅速改善区内环境卫生黑点的情况。此外，他在会议上播出会议当日在大埔四里各

处拍摄的照片，向各部门代表展示该区的街道卫生及店铺阻街问题。他的意见简述如下：

- (i) 大埔四里仍然有生果店在铺外的行人路上摆卖，令行人路变得非常狭窄，有人甚至把杂物放在大明里广场公园附近的位置。他希望相关部门跟进。
- (ii) 有拾荒者把物品放在乡事会坊的车辆泊位。此外，有数部共享单车被弃置在乡事会坊，摆放方式根本与一般无人认领的垃圾或被弃置物品无异，而区内其他地方亦有类似情况，希望民政处加以清理。
- (iii) 大埔四里的后巷及通道地面有积水，容易滋生蚊虫，而附近亦有冷气机滴水的情况，请食环署跟进。
- (iv) 乡事会坊的货车咪表泊位较以往清洁，但附近仍然长期摆放被弃置的卡板；而百佳超级市场后门位置的避车弯一带则满布垃圾，非常肮脏，属黑点中的黑点。
- (v) 翠屏花园一间面向麦当劳快餐店及巴士站的生果店经常把货品及杂物摆放在附近的栏杆及花槽旁边，情况一直未有改善。此外，该处至大元邨街市之间的地面有积水，亦有发泡胶箱等杂物放满一地，更有拾荒者在地上摆放纸皮和浇水。
- (vi) 翠屏花园一带的商铺违规扩展营业范围，而食环署亦有采取执法行动，但阻吓力不足。第(v)点所述的生果店，以及面向大埔体育会李福林体育馆的花店和菜档在晚上结束营业后，会把物品放置在政府土地上，以帆布遮盖，并以卡板放在最顶压着物品。他认为这些物品或会绊到行经的途人令他们受伤，有需要正视及处理。
- (vii) 他愿意给予更多时间让部门处理上述情况，而食环署及警务处确实已经积极处理问题，但他期望大埔四里及翠屏花园的环境卫生情况能有所改善。

39. 马汉钊先生 响应如下：

- (i) 食环署将持续跟进大埔四里的情况，并加强执法，以改善问题。
- (ii) 就刚才委员指出有蔬果店违规扩展营业范围一事，他会转介相关同事以作跟进。
- (iii) 署方备悉翠屏花园一带的情况，并已经安排自本月起(特别在店铺结束营业前的时段)加强在该处执法。

40. 主席 表示，近来大埔四里的情况、街道清洁及蚊患问题都有所改善，而委员亦对食环署及警方的工作表示赞赏。他请区镇桦议员在会议后向食环署提供刚才展示的相片，以便署方进一步跟进。

VI. 各有关部门报告清理大埔林村河及大埔河的垃圾及淤泥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4/2018 号)

41. 主席 欢迎各部门代表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42. 食环署、环保署、渠务署及海事处的代表在会议上报告文件和介绍有关清理林村河及大埔河垃圾及淤泥的工作。

43. 李少文委员 指林村河沿岸并没有上落船设施，乘客上落时需要攀爬斜坡、上落楼梯和跨越围栏及石柱等，构成危险。他询问如有意外发生，政府部门将如何处理。

44. 关永业议员 希望确认河堤两岸及栏杆旁边(近行人路)的杂草是否由渠务署负责清理。此外，他留意到马路旁边有杂草生长(例如广福道近麦当劳快餐店的位置有不少区议员的宣传横额，横额附近便长出了很多杂草)，希望厘清哪个部门负责除草，并促请有关部门尽快处理。

45. 刘勇威议员 同意应清楚订明各政府部门之间的权责。他以 E41 号线巴士总站对开的位置为例，他不知道该处的除草工作是由地政处、路政署、食环署或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负责。不过，如每次遇到除草问题都要地政处先行检查土地使用情况，然后才转介相关部门“讲义气”跟进，对“讲义气”的部门来说并不公平。他希望避免此等权责不清的情况，并由负责部门妥善处理除草工作。

46. 黄碧娇议员 的意见如下：

- (i) 海事处联络船主后，林村河的船只已经相应配合，河道亦较以往畅通。
- (ii) 水涨时，林村河的情况是可以接受的；但水退时，便不难发现河道满布垃圾。为此，她建议各部门每 3 个月及在水退时到林村河检视情况，以便掌握改善和清理河道的方法。
- (iii) 就李少文委员提及有关船只上落的问题，她指船员使用的楼梯是他们自行安装在河堤两岸、由土拓署负责管理的阶砖上。基于安全问题，她认为土拓署应研究应对方法。
- (iv) 就上次会议她建议立法会议员何俊贤先生与渔船代表商讨船只在林村河停泊的问题，她认为海事处可以代为跟进。她理解若干船只只需要停泊在林村河作接驳之用。如这些用作维生的船只已经向海事处正式登记，并有秩序地停泊在林村河上，她认为问题不大。她担心部分船主或已身故，但船只仍然停泊在林村河上，因此才建议海

事处联络各船主了解情况。

- (v) 早前台风天鸽袭港，林村河的水位急速上涨，河道的垃圾冲到大埔警署附近一个由康文署管理的地区。如有船只在河道上，河水暴涨对周边地区造成的影响定必更大。由于近日台风山竹迫近香港，她希望林村河上的船只得到妥善处理。

47. 周炫玮 表示，虽然河道的淤泥问题有所改善，但他早前与食环署人员巡区时，发现十多辆从河中捞起并满布污泥的共享单车被放置在林村河近太和邨的两岸位置。他估计这些共享单车掉进河道后，由渠务署或其外判商协助捞起，但署方处理这些单车的做法与一般垃圾不同，只是把单车放在岸上甚至草丛中，容易导致卫生问题。他希望渠务署解释有关做法，认为署方如果不改变做法，即使民政处或食环署通过行动清理单车，他日亦同样有这些被捞起的单车放在路旁。

48. 主席 补充，环房会早前与众多部门视察林村河及大埔河时，渠务署的代表曾经表示会负责清理河道的垃圾及杂草。

49. 吴永雄 先生 回复如下：

- (i) 清理河道杂草的工作由渠务署负责，而河道以外的杂草则由其他部门负责处理。至于当日各部门视察时留意到河道有杂草，渠务署已经 / 将会安排清理。
- (ii) 署方如获市民或共享单车公司告知河道内有共享单车，将协助捞起单车并放在岸边，留待所属公司自行处理，而署方亦没有责任清洗这些被捞起的单车。
- (iii) 署方由于未能界定这些被捞起的单车为垃圾，因此不能胡乱弃置。

50. 王兆轩 先生 回复如下：

- (i) 船上乘客的上落地点并不属于海事处的管辖范畴。不过，海事处近年积极推广船上安全，包括提醒乘客及船员上落船时要注意安全。处方至今未收到有人在林村河上落船只时受伤的报告。
- (ii) 处方将与相关船主保持联系。如有废弃船只，处方将安排回收并进一步处理。

51. 主席 指各部门权责不清是众多委员共同关心的问题，建议可以留待政务司司长与大埔区议员会面时反映情况。

52. 对于刚才渠务署的回复，周炫玮议员指目前已经有1间共享单车公司倒闭，询问署方将如何处理属于该公司及从河中捞起的共享单车。如该公司已经被收购，署方又会否联络新公司，询问这些共享单车的处理方法？他指如有共享单车被抛到河中，理应由相关公司自行处理，政府不应按照有关公司的要求协助打捞，不理解为何共享单车享有这种特别待遇。此外，他认为掉进河中的单车已经十分肮脏，亦可能因氧化而损坏，根本没有市民会使用，认为渠务署应在捞起单车时作出基本判断，把这些废弃的单车以垃圾方式处理，而不是放在岸边。

53. 关永业议员理解官僚架构等同各部门各司其职，但琐碎如除草的工作亦因权责不清而需要向政务司司长反映，认为是浪费与司长见面的时间。他续询问地政处将如何处理马路旁或无特定部门负责的位置的清洁或除草工作。

54. 吴永雄先生表示，渠务署无法亦不适宜界定被捞起的共享单车是否属于有价值的物品，强调署方的责任只是从河中捞起共享单车。

55. 陈永耀先生表示，各部门均根据相关指引处理除草及树木管理等工作。如乡郊范围的政府土地有权责不清的问题，地政处可协助厘清责任及转介相关部门或地政总署土地及植物合约管理组进行除草工作。至于在马路旁及广福道等市区范围，他相信除草工作应由负责管理路边设施的部门负责。

56. 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资深区议员甚至部门本身都未必清楚每项工作的权责谁属，但区议员必须迅速及准确向政府部门反映问题。他指政府架构分为不同政策局及部门正正是由于需要尽快处理各方面的地区问题，因此权责问题至关重要，有需要向部门首长反映。
- (ii) 渠务署愿意协助捞起在河中的单车是好事，至于捞起的单车如何处理，则可能交由民政处或食环署跟进。
- (iii) 认为环房会早前与各部门视察林村河及大埔河有助改善河道状况。他要求相关部门增加清理河道的次数，以减少河道的垃圾、杂草及其发出的异味。
- (iv) 如地政处已经把政府土地批予其他部门使用，请使用土地的部门自发清理该土地上的杂草。

57. 罗晓枫议员认同有需要向政务司司长反映各部门权责不清的问题。他以政府部门收集垃圾和管理乡郊地区的植物为例，说明各部门的分工如过于仔细，便容易出现各自为政的情况。他续指植物管理(例如移除树木或杂草等)在乡郊地区尤其重要，而他亦经常致函地政总署的相关组别要求跟进事宜，但担心署

方没有足够人手处理，使问题无法得到妥善解决。为此，他建议邀请地政总署土地及植物合约管理组新界行动队(上水办事处)的代表出席会议，以便委员了解该行动队的人手是否足以应付整个新界东的植物管理工作。

58. 主席指风雨季节及登革热肆虐期间，外判人员人手紧绌，工作进展或较为缓慢。他同意邀请上述行动队与委员会面交流。此外，他认为“民生无小事”，各政府部门如有明确分工，委员亦可更直接向负责部门反映问题。因此，他认为部门权责不清的问题值得向司长反映。

59. 罗宝仪女士表示，土拓署一直协助渠务署维持林村河广福桥下游的河堤结构安全，而河堤上搭建构筑物(例如楼梯等)则属于土地行政范畴。如负责土地行政的相关部门认为这些构筑物违法而需要取缔，土拓署愿意配合。

60. 李少文委员指林村河河堤两岸设有石壘，而政府亦竖立告示规定不可跨越，故询问如有人跨越这些石壘上落船，政府会否作出检控。他续询问政府如没有提供船只上落设施，在林村河上落船是否违法。

61. 黄碧娇议员认为委员会应在这个议题上集中讨论如何清理林村河及大埔河的淤泥，以及如何减低河道发出的异味等。至于河堤上有构筑物一事，她强调自己刚才只是描述观察到的现况，并非要求部门移除。就李少文委员的关注，她建议在会议后联络相关渔民代表另行探讨。

62. 就罗晓枫议员刚才提及地政总署土地及植物合约管理组的除草工作时间表及安排，陈永耀先生表示会在会议后联络罗议员跟进。

VII. 大埔区环境管制工作小组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5/2018 号)

63. 陈永耀先生请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64. 陈乐谦先生报告如下：

(i) 有关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联合行动”)的详情如下：

- 大埔民政处分别在 2018 年 7 月 12 日、7 月 26 日、8 月 10 日及 8 月 30 日联同运输署、地政处、食环署及警务处采取 4 次联合行动。有关部门在行动展开前分别张贴了 239 张、253 张、193 张及 288 张告示，并在行动中先后充公了 55 辆、56 辆、46 辆及 78 辆单车。
- 以上 4 次行动合共充公了 98 辆共享单车。

- 下次联合行动暂定在 9 月中进行。
- (ii) 有关加强打击违例停泊单车试行计划(“试行计划”)的详情如下:
-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交运会”)辖下的道路、交通安全运动及单车网络发展工作小组(“单车小组”)在本年 6 月 15 日的会议上,同意政府部门在太湖花园和太和邻里小区中心(编号 NS153 及 NS154 的行人隧道)一带实施试行计划,并引用《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228 章)的相关条文,捡走该处构成阻碍的违泊单车而不作另行通知。
 - 行动前,大埔民政处及各有关部门包括运输署、食环署及警务处,在行动地点一带悬挂宣传横额,并在行动地点的违泊单车上放置宣传单张,提醒市民有关的试行计划。同时,大埔民政处亦已致函区内的互助委员会和业主立案法团,告知有关的试行计划,并鼓励公众合法地停泊单车。7 月 26 日,大埔民政处及相关部门联同大埔区议员在行动地点派发宣传单张,向公众宣传试行计划。
 - 大埔民政处与各有关部门在 7 月 31 日于上述地点进行试行计划的第一次行动,行动中充公了 11 部单车,当中 8 部为共享单车。
 - 各有关部门预计将会在 10 月上旬进行下一次行动。
- (iii) 就周炫玮议员在 9 月 6 日的大埔区议会会议上反映太和港车站 A 出口近太和巴士总站位置有违泊单车一事,他已经联络周议员,告知各部门将会通过联合行动处理该处的违泊单车。

65.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某共享单车公司已经结束营业,并把单车转售其他公司,而接收单车的公司有责任自行回收街道上的共享单车。他询问如接收单车的公司没有能力或资源全面回收街道上的共享单车,政府将如何处理。
- (ii) 有大量共享单车长期弃置在政府土地或房署的管辖范围内,但政府一直欠缺有效的清理方法。当有人举报这些被弃置的共享单车或违泊单车,相关部门往往需要按照机制,轮候约半年时间才可通过联合行动清理该些单车。因应上述情况,他询问大埔民政处能否抽调资源采取特别行动,专门处理这些摆放已久或被检举的共享单车。
- (iii) 一般单车会保持流动,即使有违泊情况,相关部门亦需要按照条例发出警告或提示后才可清理。不过,部分共享单车被弃置在街上多时,因此希望部门可以尽快清理。

- (iv) 大埔区有 3 个公共屋邨尚未出售，目前由房署管理。他要求房署责成屋邨管理公司派员清理该 3 个屋邨范围内的共享单车。他指这些共享单车并非停泊在单车停泊处，而是停泊在行人路或偏僻位置，如非构成严重阻碍，便是造成环境卫生问题。他认为部门如不及早处理问题，情况将越见恶劣。

66.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有居民反映街上的共享单车数目众多，担心台风吹袭香港时，这些没有牢固好的单车容易被吹倒和酿成意外。他请相关部门联络各共享单车公司做好预防工作。
- (ii) 地政处提交的文件显示，非法占用政府土地的个案数字有上升趋势，最新数字更高达 1 099 宗，因此他希望地政处加快处理个案的速度。
- (iii) 感谢大埔民政处及运输署在太湖花园和太和邻里小区中心(编号 NS153 及 NS154 的行人隧道)一带实施试行计划以打击违泊单车，而他自己亦参与了在 7 月 31 日举行的第一次行动。他认为政府部门如雷厉风行宣传打击行动，违泊的单车数目便会下降，结果行动当日只充公了数部单车；但行动过后，违泊单车的数目又再次上升。他指运输署在其他地区的行动计划是每月进行 2 次，而大埔区的试行计划则每 2 个月进行一次，认为阻吓力根本不足，希望大埔区可以增加行动次数。此外，相关部门在行动当日早上 7 时左右张贴告示，但 3 小时后才进行清理。由于市民一般会在早上用车，因此可以在空档时间驶走单车，因而减低行动的实际成效。他希望相关部门检讨有关行动的安排。

67. 周炫玮议员感谢陈乐谦先生在上次大埔区议会会议后迅速联络他跟进太和的单车违泊事宜，但他仍未知悉各部门何时会清理这些违泊单车。他指部分共享单车其实已经堆积如山，至于他提出在太和的违泊黑点，单车更严重霸占行人路范围，不但阻碍市民(特别是长者及轮椅人士)乘搭升降机，亦构成一定危险。鉴于上述情况，他希望相关部门能优先处理上述地点的违泊单车，亦希望陈先生能在会议后联络他，告知相关部门将何时清理。

68. 谭荣勋议员表示，已结业的共享单车公司早前把大约 1 万辆单车售予另一公司。根据接收单车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接收的 1 万辆单车当中，约一半已经损坏，不能正常使用，而余下能够正常使用的单车当中，有部分已被盗用。由于接收单车的公司没有共享单车的定位系统信息，因此无法知悉待收共享单车的确实位置。理论上，他同意应该由该接收单车的公司自行回收单车，但该公司协助回收和维修这些单车，亦可视作对社会有承担，并非纯商业行为。为加快回收单车和避免单车被盗用或损坏，他指该公司愿意提供联络电话，方便

公众人士报告共享单车的位置。如委员同意有关做法，他建议邀请该公司的代表出席单车小组会议，以便跟进回收单车事宜。

69. 主席指单车小组有运输署的代表，因此赞成把单车相关事宜交由该小组跟进。他询问民政处能否安排特别行动清理共享单车。

70. 陈乐谦先生表示，他将会在会议后联络周议员了解和跟进情况。此外，他希望委员理解有关违泊单车的投诉数目甚多，大埔民政处会继续按照机制统筹行动，以期尽快处理违泊单车。

71. 区镇桦议员再次询问大埔民政处能否调配资源，安排特别行动清理共享单车。

72. 麦秀芳女士表示，房署将责成相关的管理公司跟进公共屋邨范围内弃置单车的问题。

73. 陈乐谦先生希望委员理解联合行动并非旨在针对共享单车，而各部门亦会公平处理所有违泊单车。自2017年5月起，联合行动的次数已经有所增加，大埔民政处将继续在委员会报告相关的执法数字。

74. 区镇桦议员询问违泊的定义为何。举例来说，单车如非整齐地摆放，而是迭在一起，到底应被视为是违泊单车还是垃圾？

75. 罗晓枫议员理解大埔民政处收到大量有关单车违泊的投诉，希望处方可以在下次委员会或单车小组会议上披露更多资料，例如处方近半年收到的投诉数字等，以便委员衡量联合行动的次数是否足够。

76. 胡健民议员表示，运输署在上次单车小组会议介绍一套以共享单车业界自律为本的《无桩式自助单车租赁业务守则》，以应付单车违泊问题和加强对共享单车业务的管理。因应小区持续出现单车违泊问题，他将会在会议后向运输署反映情况，并邀请署方继续出席下次单车小组会议，商讨如何有效执行守则以改善问题。

77. 主席表示，假如迭在一起的单车可被视为垃圾，实际上不用等待联合行动，食环署应可实时清理。他询问食环署，如单车没有车轮或看来并不完整，能否当作垃圾清理。

78. 马汉钊先生表示，由于单车重新安装车轮后可以继续使用，他未能断言这些没有车轮的单车应否被视作垃圾。不过，假如单车已经明显损坏并不能使用，在常理均可判断出该些单车属于垃圾的情况下，他亦同意食环署人员可以清理。

79. 主席表示，大埔民政处将继续采取行动清理违泊单车，而食环署亦表示可以处理一些明显是垃圾的弃置单车。因此，如发现弃置单车，建议委员通知食环署跟进。

VIII. 审议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推荐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6/2018 号(修订版))

80. 主席表示，地区工程计划建议须先得到相关委员会支持，然后才可交由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考虑。他续表示，秘书处收到 3 项由委员及政府部门提出的工程建议，需要由本委员会考虑是否推荐。有关建议书已载述于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6/2018 号(修订版)。

81. 委员没有提出问题或意见。委员会同意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推荐上述文件所载的工程。

IX. 工作小组报告

(一) 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

82. 秘书代工作小组主席李华光议员报告，工作小组在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本年第二次会议。工作小组在该会议上通过由大埔三育中学申请 14,000 元区议会拨款，与工作小组合办“探索水质与鱼苗养殖专题学习活动中”。此外，工作小组亦通过 2 项在小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计划项下的拨款申请，分别由环保触觉香港有限公司申请 10 万元与工作小组合办“大埔免「废」小区”活动，以及由基督教家庭服务中心申请 89,690 元，与工作小组合办“惜物减废在大埔”活动。如上述各项活动的拨款申请获委员会通过，工作小组将定期向委员会汇报有关活动的进度。

(二) 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

83. 监察小组主席 李国英议员报告，监察小组近期没有召开会议，待下次会议日期落实后，秘书处将通知成员出席会议。

X.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7/2018 号)

84. 主席 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委员会审议的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85. 秘书 报告如下：

- (i) 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如委员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申报。
- (ii) 根据在会议前收集得来的资料，秘书处并没有发现有委员与申请拨款的团体有关连。然而，除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任何关连之外，委员如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亦需作出申报。

86. 席上没有委员作出利益申报。

87. 主席 表示，委员如信纳上述文件所载的区议会拨款申请符合区议会拨款的资助范围，而活动能令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可以考虑通过该项申请。

88. 区镇桦议员 表示，活动的名称为“探索水质与鱼苗养殖专题学习”，但开支却只包括租船及验水费用等，未有与鱼苗相关的预算支出，担心活动的拨款不足。

89. 秘书 响应，申请拨款的团体是大埔三育中学，而活动的工作人员大多为学校教职员，因此可以在活动过程中向参与的学生传授知识，无需申请额外资源聘请导师等。

90. 委员会议决向大埔三育中学拨款 14,000 元，与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合办“探索水质与鱼苗养殖专题学习”。

XI. 申请小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计划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8/2018 号)

91. 主席 表示，在小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计划下，环保署在 2018 年通过民政事务总署向大埔区议会拨款 20 万元，推行地区环境保护活动。本年的推广主题为“搵少啲，慳多啲，识回收”。委员会早前决定由工作小组跟进有关事宜。工作小组早前通过与环保触觉香港有限公司及基督教家庭服务中心合作举办 2 项

活动，而活动及拨款详情已载述于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8/2018 号。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上述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92. 秘书报告如下：

- (i) 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如委员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申报。
- (ii) 根据在会议前收集得来的资料，秘书处并没有发现有委员与申请拨款的团体有关连。然而，除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任何关连之外，委员如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亦需作出申报。

93. 席上没有委员作出利益申报。

94. 主席表示，委员如信纳上述 2 项拨款申请符合小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计划拨款的涵盖范围及资助范围，而活动能令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可以考虑通过该 2 项拨款申请。

95. 秘书报告，工作小组早前通过与基督教家庭服务中心合办“惜物减废在大埔”活动，并通过向环房会申请拨款 89,690 元以举办活动。其后，团体因应工作小组成员的意见，把 10 次教育讲座工作坊需要使用的帐篷、台及椅子由租转买，项目总支出由 12,000 元下降至 8,480 元，因此是项活动的拨款申请总额由 89,690 元下调至 86,170 元，请委员备悉。

96. 刘勇威议员认为团体购买帐篷及台的预算开支较一般市场价格为高，询问秘书处能否提供所需购买帐篷的大小及台的尺寸及种类等数据，以作参考。

97. 秘书表示，团体暂时未能提供台的数据，初步估算价格为每张 900 元，但在采购时会选择适合活动使用、价钱较便宜及能在往后活动重复使用的款式。至于帐篷的大小，预计其长度、阔度及高度均为 2 米左右。

98. 刘勇威议员请秘书处提醒团体在采购上述物品时，应尽量选择价格较相宜的款色，以免浪费公帑。

99. 委员会会议决：

- (i) 向环保触觉香港有限公司拨款 100,000 元，与工作小组合办“大埔免「废」小区”活动；以及

- (ii) 向基督教家庭服务中心拨款 86,170 元，与工作小组合办“惜物减废在大埔”活动。

XII. 其他事项

(一) 2019 年香港花卉展览「绿化推广摊位」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9/2018 号)**

100.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收到康文署的来信，邀请大埔区议会参加 2019 年香港花卉展览的“绿化推广摊位”活动。有关展览将会在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24 日在维多利亚公园举行，并以“大红花说愿”为主题，详情请参阅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9/2018 号。

101. 罗晓枫议员同意大埔区议会参与活动，认为推广花卉值得支持。不过，除对外宣传大埔区的绿化成果外，他亦请康文署责成承办商加强大埔区内的花草管理及环境美化工程。

102. 黄耀明先生表示，康文署将责成承办商加强监管和跟进已进行环境美化土地的保养问题。

103. 委员会同意本年度继续参与是项活动计划，而秘书处稍后亦会公开邀请团体申请区议会拨款举办上述活动。有关的拨款申请事宜将交由工作小组跟进。

(二) 善用闲置土地

104. 黄耀明先生表示，康文署每年均会向大埔区议会申请拨款，在区内重点位置及主要康乐场地进行美化工程。因应《行政长官 2017 年施政报告》提及善用各区闲置土地，建议尽量开放和美化暂未发展的政府土地作消闲和休憩之用一事，康文署将会在大埔樟树滩优景里的停车场旁(面积约 1 187 平方米)及石莲路回旋处(面积约 220 平方米)的 2 幅未发展的政府土地进行美化工程，并以栽种铺地性及灌木植物为主，以期进一步美化环境。相关的美化工程不涉及任何地权申请，而费用则由康文署承担。他希望委员支持上述美化工程。

105. 主席指委员会原则上支持康文署提出的美化工程，并提醒署方紧记要寻求当区持份者的支持。

(三) 昌运中心拾荒者问题

106. 区镇桦议员感谢大埔民政处、食环署及相关部门同事的协助，为昌运中心一对拾荒者夫妇作出合适安排，并在短时间内妥善解决问题。

XIII. 下次会议日期

107.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订在 2018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108.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5 时 27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10 月

大埔區民主派區議員
關永業 任啟邦 區鎮樺
周炫瑋 劉勇威 任萬全

敬啟者：

關注 9 月 2 日南運路爆水管事宜

9 月 2 日晚上在南運路近新興花園外進行緊急水管維修工程，導致富善邨、怡雅苑、明雅苑及新興花園暫停供水，影響近萬戶居民生活。我們明白 貴署人員已進行緊急搶維，而且停水時間已在有用水高峰期後，但仍對居民帶來一定影響。

我們希望 貴署盡快徹底跟進區內水管保養，並希望在需要緊急停水前可以進行「預計性」停水，以減少對居民及商戶的影響。我們希望 貴署可以盡快回覆及匯報是次爆水管事故，以解居民之憂。謝謝。

此致
水務署署長

大埔區議員	關永業	任啟邦
	區鎮樺	周炫瑋
	劉勇威	任萬全
社區主任	文念志	區鎮濠
	陳蔚嘉	姚鈞豪
	古俊軒	雷諾
	毛家俊	

(任啟邦代行)

謹啟

2018 年 9 月 12 日



大埔區議會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主席
陳笑權

要求加強滅蚊

登革熱肆虐，全城人心惶惶。除了獅子山公園是最大源頭，需要被暫時關閉以作全面滅蚊外；長洲在數日內也確診了數宗登革熱個案。對此，民建聯認為政府除了在爆發疫情的區域進行滅蚊及教育的工作外，也應關注其他地區的防疫工作，加派人手進行滅蚊工作。

蚊子是傳播登革熱、日本腦炎、寨卡病毒的源頭，尤以夏天最為嚴重。新界範圍擁有大量綠化地帶、公園河流等，加上天雨季節，蚊蟲容易滋生。

所以為有效遏止登革熱的擴散，我們認為當局應加強各區的滅蚊工作，尤以各區的公園、河流以及淤塞的渠口最為迫切。謝謝！

民建聯大埔支部

張學明、黃碧嬌、李國英、

鄭俊平、譚榮勳、胡健民、

梅少峰、胡綽謙、方曉怡 謹啟

(譚榮勳

代行)

2018年8月25日